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财务审计（含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常采竞磋[2023]0019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人（乙方）：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财务审计（含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公开招投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财务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财务审计（含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审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派出审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 管理义务

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审计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2. 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审计组组长的安排，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6.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加班、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7.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 乙方应教育其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同时配合国家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完成审查与外审工作。

####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人员类别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专业类别
1	陈来鹏	男	320402196512130834	1965年12月	会计
2	王莉	女	32110219701205108X	1970年12月	会计
3	吴文波	男	320421197401263419	1974年1月	会计
4	徐光华	女	320402199202082527	1992年2月	会计
5	贺协民	男	320483198909143315	1989年9月	会计
6	殷宇锋	男	320483199307228017	1993年7月	审计

#### 第六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1	提交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后，按照以上测算的审计服务费的60%支付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	60	
2	2	项目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且履约考核合格的，支付至工程财务审计费用的90%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	30	
3	3	10%待国家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	10	

审计服务费=实际审定工程造价\*0.012%

提交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后，按照以上测算的审计服务费的60%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且履约考核合格的，支付至审计服务费用的90%；10%待国家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一)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 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二) 乙方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派出人员的, 每自行更换 1 人, 按每人 1 万元标准扣除审计费用;

(三)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四)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按审计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 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 80%;

(五) 乙方应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后, 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 扣减该人次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六)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 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 10%-5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承诺的, 甲方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同乙方放弃 2 年内(自本项目结束次日起算) 在甲方采购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 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四)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五) 故意拖延, 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壹份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p>甲方：（盖章）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3204000009568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p>
--	--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财务审计(含竣工决算审计)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财务审计(含竣工决算审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财务审计（含竣工决算审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盖章）常州正则人和会

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